

歷史文獻社編選

政協文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初版

政協文獻目錄

第一編 政治協商會議經過

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召開辦法	(三)
政治協商會議表決方式	(三)
政治協商會議日程	(四)
附一：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名單	(四)
政治協商會議分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五)
政治協商會議綜合委員會委員名單	(五)
憲草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六)
附二：黃炎培關於開會辦法之提案	(六)
蔣主席開會詞（并四項諾言）	(七)
附：最高國防委員會關於廢止及修正侵害人民自由法令之決議	(一〇)
中共代表周恩來開會詞	(一四)
民主同盟代表張瀾開會詞	(一六)
青年黨代表曾琦開會詞	(一八)
社會賢達代表邵從恩開會詞	(一九)

停止軍事衝突商談經過報告

張羣報告

周恩來報告

國共會談經過報告

周恩來報告

邵力子報告

蔣主席閉幕詞

中共代表周恩來閉會詞

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勱閉會詞

青年黨代表曾琦閉會詞

社會賢達代表莫德惠閉會詞

第二編 五項協議

政府組織問題

國民黨提案

王世杰對提案的說明

董必武報告中共意見

羅隆基報告民主同盟意見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五) (五五)

會琦報告青年黨意見	(五六)
對人民基本自由權利問題的發言	(五七)
王世杰的總答覆	(六〇)
關於政府改組問題的協議	(六〇)
評擴大國府組織的意見（解放日報社論）	(六二)

施政綱領問題

董必武說明中共草案內容	(六七)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中國共產黨代表團提出）	(七〇)
討論發言	(七五)
和平建國綱領	(七九)
論共同綱領（新華日報社論）	(八五)

軍事問題

林蔚關於整軍計劃及實施經過報告	(八七)
青年黨的提案	(九一)
陳啓天對青年黨提案的說明	(九四)
民主同盟的提案	(九四)
梁漱溟對民主同盟提案的說明	(九五)

周恩來說明中共的意見與辦法……………(九六)

討論發言……………(一〇一)

關於軍事問題的協議……………(一〇二)

軍隊國家化的根本原則與根本方案(解放日報社論)……………(一〇四)

國民大會問題

國民黨關於國民大會之意見……………(一一一)

張厲生說明國民黨的意見……………(一一一)

章伯鈞說明民主同盟的意見……………(一一四)

鄧穎超說明中共的意見……………(一一六)

討論發言……………(一一九)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的協議……………(一二八)

憲草問題

孫科說明國民黨對五五憲草的意見……………(一二九)

討論發言……………(一二九)

關於憲草問題的協議……………(一三三)

第三編 爲保衛政協決議而奮鬥

中共中央發言人三月十七日談話	(一三九)
周恩來三月十八日對中外記者談話	(一三九)
附：三月十五日協商憲草修改原則之三項修改意見	(一四四)
國民黨二中全會第十八次大會所報告修改憲草原則之三項協議	(一四四)
國民黨二中全會上吳稚暉的提案	(一四四)
國民黨二中全會第十八次會對於政協會議報告決議	(一四五)
林蔚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之軍事復員報告	(一四六)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斥吳鐵城談話（三月廿日對新華社記者發言）	(一五三)
附：吳鐵城談話全文（三月十九日對中央社記者發表）	(一五六)
破產的政治理論（解放日報社論）	(一五八)
再論破產的政治理論（解放日報社論）	(一六三)
打擊保持法西斯統治的企圖（新華日報社論）	(一六七)
憲草修改原則不容變動（新華日報社論）	(一七〇)
總統獨裁制呢？責任內閣制呢？（新華日報社論）	(一七三)
董必武聲明中共不參加本屆參政會	(一七五)
中共代表團對於提出國府委員名單問題的聲明	(一七五)
周恩來四月四日對中外記者談話	(一七六)
駁蔣介石（解放日報社論）	(一七九)

附：蔣介石在參政會上報告要點	(一八六)
中共代表團四月廿一日致政府代表書面聲明	(一九三)
附：周恩來四月十五日在蔣主席招待政協綜合小組茶會上聲明大意	(一九五)
周恩來四月廿三日覆政府代表函	(一九九)
附：張羣邵力子張厲生廿二日來函	(一九七)
民盟主席張瀾三月廿一日的重要談話	(一九七)
羅隆基在昆明五四紀念會上演說擇要	(一九八)
國民黨內五團體聯名指責二中全会	(二〇四)
中國法西斯派的綱領(解放日報社論)	(二〇六)
反動頑固派的猖獗行動必須立時制止(新華日報社論)	(二〇九)
新華社記者評四屆二次國民參政會	(二一一)
新華社記者評國民黨二中全会政治報告	(二一二)
評國民黨二中全会(解放日報社論)	(二一三)
出爾反爾——評國民黨二中全会(新華日報社論)	(二一七)
爲和平民主團結統一而奮鬥(新華日報社論)	(二二二)
新華社記者斥反動派推翻政協陰謀	(二二六)
四大協議必須實現(新華日報社論)	(二二八)
論時局(新華日報社論)	(二三一)

第一編

政治協商會議經過

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召開辦法

(一) 國民政府爲在憲政實施以前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起見，特召開政治協商會議。

(二) 本會議名額定爲三十八人。

(三) 本會議協商之範圍如下：一、和平建國方案。二、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事項。

(四) 本會議開會時，以國民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會員一人爲臨時主席，本會議之集會，由主席召集之。

(五) 本會議爲審議案件，草擬計劃及工作報告等事項，於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前項分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六) 本會議商定事項，由本會議提請國民政府實施。

(七) 本會議設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本會議主席指派，酌置祕書幹事及書記，由祕書長派充之。

政治協商會議表決方式

本會議決案之成立以左列表決方式行之

一、關於程序問題者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成。

二、其他決議事項須有出席者五分之四之贊成，但於討論前遇有出席者五人以上之提議，主張該議案須用全體一致方式表決時，應採用全體一致方式表決。如經兩次表決均不能全體一致通過，其反

對者不超過五人時，應爲通過。

政治協商會議日程

一月十日 開會，停止衝突命令發佈，

蔣主席致詞宣佈四項自由。

十一日 大會，張羣、周恩來報告停止衝突談判經過。

十二日 大會，周恩來、邵力子報告國共會談經過。

十三日 星期日休會，軍事調處執行部三委員飛抵北平。

十四日 大會，討論政府改組，國民黨代表提議大國府組織案，青年黨亦有提案。

十五日 大會，研究施政綱領。

十六日 大會，討論軍事問題，民主同盟代表提「實現軍隊國家化並大量裁兵案」，青年黨提「

停止衝突軍隊國家化案」，中共代表團提出「和平建國綱領」。

十七日 大會，討論國民大會問題。

十八日 大會，繼續討論國民大會問題。

十九日 大會，討論憲法草案。

二十日——三十日 分組委員會開會。

三十一日 大會，通過「政府改組案」，「國民大會案」，「和平建國綱領」，「軍事問題案」

，「憲法草案」五項議案，閉會，蔣主席、周恩來、張君勱、曾琦、莫德惠演說。

附一（一）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名單

國民黨：孫科，吳鐵城，陳布雷，陳立夫，張厲生，王世杰，邵力子，張羣。

共產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

民主同盟：張瀾，羅隆基，張君勱，張東蓀，沈鈞儒，張申府，黃炎培，梁漱溟，章伯鈞。

青年黨：曾琦，陳啓天，楊永浚，余家菊，常乃惠。

無黨無派：莫德惠，邵從恩，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郭沫若，錢永銘，繆嘉銘，李燭塵。

(二) 政治協商會議分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改組政府組參加人：王世杰，陳立夫，王若飛，陸定一，曾琦，余家菊，羅隆基，沈鈞儒，王雲五，傅斯年。召集人：王世杰，羅隆基。

二，施政綱領組參加人：陳布雷，張厲生，董必武，王若飛，常乃惠，楊永浚，張申府，黃炎培，李燭塵，郭沫若，傅斯年。召集人：張厲生，董必武。

三，軍事組參加人：張羣，邵力子，周恩來，陸定一，陳啓天，楊永浚，張東蓀，梁漱溟，繆嘉銘，胡霖。召集人：胡霖，張東蓀。

四，國民大會組參加人：吳鐵城，張厲生，董必武，鄧穎超，曾琦，余家菊，章伯鈞，梁漱溟，邵從恩，錢永銘。召集人：曾琦，鄧穎超。

五，憲法草案組參加人：孫科，邵力子，吳玉章，周恩來，陳啓天，常乃惠，羅隆基，章伯鈞，傅斯年，郭沫若。召集人：傅斯年，陳啓天。

(三) 政治協商會議綜合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王世杰，吳鐵城，曾琦，陳啓天，王雲五，傅斯年，章伯鈞，張東蓀，周恩來，董必武。

召集人：孫科。

(四) 憲草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政府方面：孫科、王寵惠、王世杰、邵力子、陳布雷。
共產黨：周恩來、董必武、吳玉章、秦邦憲、何思敬。
青年黨：曾琦、陳啓天、余家菊、楊永浚、常乃惠。
民主同盟：張君勱、黃炎培、沈鈞儒、章伯鈞、羅隆基。
無黨派：傅斯年、王雲五、胡霖、莫德惠、繆雲台。
會外專家：吳尙鷹、林彬、戴修駿、史尙寬、樓桐孫、吳經熊、周覽、李中襄、錢端升、周炳琳。

召集人：(蔣主席指定) 孫科。

審議小組六人：王寵惠、秦邦憲、張君勱、陳啓天、王雲五、吳經熊。

起草小組七人：孫科、王寵惠、秦邦憲、張君勱、陳啓天、王雲五、吳經熊。

附二：黃炎培關於開會辦法提案

一、鑒於本會議使命之嚴重務求從一致和諧之空氣中獲得圓滿結果每一議題擬儘可能採取下列三項步驟：

- ① 由提案之某方向全體會員說明意旨各會員得充分發表意見但不遽採取辯論方式
- ② 就該議題設小組或非正式協商取得有關方面之同意
- ③ 提出全體會議討論通過

第二步協商設遇不能解決時得提付全體會議討論再由小組或非正式協商覓取有關方面之同意。

二、關於議題程序爲滿足各方殷切之期望希望在本會議辦法第三條所列①和平建國方案②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事項兩問題提出之前將停止武力衝突有關問題儘先提交會議

三、和諧精神之發揮於會場形式至有關係普通會場主席外向全體會員內向影響於精神方面較爲嚴肅茲以協商會議爲名負有特殊責任爲求發揮和諧精神計座位採探圓周式主席外向全體會員就其他三方面分排座位或前後列成兩排或三排合成圓形而空其中心如會場爲長方形則可列成橢圓每一會員前分置或兩會員前合置一半桌以便寫閱文件會員之席次並得就各黨派及無黨者分別編定以便商洽

四、各黨派相互間有因局部利害問題採用新聞宣傳政策者從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日本會議開幕日起所有報端文字一變操戈爲搗手儘可用友誼忠告絕不復有渲染的報道與諷罵的文章此點亦望主席提出以全體同人公意相約力行。

蔣主席開會詞

各位先生：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本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誠摯之歡迎，同時也願乘此時機，陳述我個人對會議的期望，至於政府的方針，我在元旦廣播詞中已詳盡說明，不再重述。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半數以上都曾參加過歷屆的國民參政會，因此我在今天很自然的聯想到國民參政會的成就，參政會到今天已是第四屆，而民選的成分逐漸增加，現在由選舉產生的參政員，已佔總額三分之二，歷屆參政會對國家的貢獻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就是共同一致，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儘管參政員中間，在政治上的立場和見解各有不同，而對於國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繫的根本大計，其主張則是全體一致，始終一貫的。我們所以能持久抗戰，獲得勝利，這是一種主要的力量，現在

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中的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要贏得勝利，並且要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般的說，是要確實保持勝利的成果，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永絕侵略戰亂的根源。而在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接着抗戰的勝利，以舉國一致的努力，排除萬難，以謀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邀集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來共商國是，我們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度到平時，由抗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麼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爲國犧牲，生者備嘗痛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即開始。我們中國必須實行三民主義，已爲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爲統一民主而強盛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來消除一切足以妨礙意志統一，影響安寧秩序和延遲復興建設的因素，以充實我們建國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冒昧，就在於此，本會議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於此。

我們過去因爲進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戰，一切的措置與法令都着重於適應軍事的要求，抗戰結束以後，我們的工作應該是『善後爲先，建設第一』，許多戰時法令，已經在陸續廢止或修改，今後政治上和社會上一切的設施，都要盡量納之於正常軌軌，加強法治的精神，以立憲政的基礎。參加本會議的各位先生，對於此點，一定是具有同感的，如有意見，深望盡量陳述，政府無不可以考慮採納，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國家社會現實的狀況，總要使過渡期間不發生困難或紛亂，使國家根本不至於動搖，以期順利推行憲政，而使建國工作得以圓滿進行。

本會議雖然不是由人民選舉而產生，但各位先生熱心國事，關切民生，一定能體察人民真正的願

望。認識人民迫切的要求。

國父有言：『國家之基本在於人民』，所以人民的要求與國家的需要，必然是符合的。依本席的觀察，今天我們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復興，求國家的統一進步與繁榮，以增進他們的生計，最低限度也要求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使他們得以安居樂業，使他們的自由不受侵害。對於這一點，政府當然要負責盡職，以滿足人民的願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時本會議所要充分商討的，也就要以這些最迫切的要求為基礎，來確定我們當前的國是。我們中國必須實行民主，這是我們國民革命一貫的宗旨，也是這次艱苦抗戰的目的；但在國民大會沒有召集，憲政沒有實施以前，人民真正的意志，還沒有充分表達的途徑，我們大家的責任却是十分的沉重。政府這次召集本會議，祇有責任和義務的觀念，絕沒有自私和得失之見，政府對於本會議的決定，只要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接納，同時我個人在會議開始的今天，要對各位貢獻下面幾點的意見：

第一、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的楷模。我們這一次會議當然不是為各黨派解決自身問題的會議，而是為共同奠定建國基礎的會議，我們各人對於國事的見解，和政治上的主張必不能絕對相同，或許是距離甚大，但是我希望各位在鞏固國本的共同認識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張，不必有所隱諱或保留。我們正可以藉此熱烈討論的機會，從各種不同的見解中發現共同的途徑，從互相的諒解中增進我們的合作精神。惟有坦白纔見得真誠，也唯有犧牲成見，擇善而從，纔能成立合理的決議。應主張的就積極主張，該讓步的應不惜讓步。我們要以這一次為民主精神的試驗，也要以這一次為養成民主風度的嚆矢，我們希望本會議能始終保持諒解與和諧，不希望發生任何停頓和波折。

第二、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我們的諒解與讓步，有一個共同的指歸，這就是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先，而黨派或個人的得失為後。在國家民族整個的利益之前，所有黨派或個人部份的成見，

應無不可以犧牲，無不可以讓步。爲了成立有效的決議，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這樣纔見得我們謀國的公忠，纔能使這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

第三、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我們在舉行會議的中間，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記在心：一是抗戰期中軍民犧牲的壯烈；二是我們同胞流離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們國家過去蒙受憂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禍福的不可預知。所以我們這一次會議，是要集中力量，而決不可以分散力量；是要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壞團結；是要扶助政府，增強政府，而決不是要削弱政府；是要開闢建國的前途，促使我們國家的進步，而決不可以使國家停滯在百事落後的地位，甚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只要我們能認識這幾個要點，而後我們國家乃可以邁進於民主建設的大道，爲世界友邦所尊重。

各位先生：本席對於這一次會議，是具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們過去國民參政會的精誠合作，已經贏得抗戰的勝利，我因此同樣深信這一次會議的成就，必能推進建國的工作，保持勝利的成果，以贏得和平。世界輿論所屬望人民殷切的祈求，都集中於我們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敬以十分的誠意，禱祝本會議的成功。現在我還要乘此機會向各位宣佈政府決定實施的事項：

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

政黨之合法地位：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

普選：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

附：最高國防委員會關於廢止及修正侵害人民自由法令

之決議